

苗栗縣物理治療師公會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課程審查費補助辦法

100年8月15日繼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8月19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非會員執業機構辦理繼續教育課程，苗栗縣物理治療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補助行政院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查費（以下簡稱審查費），特訂此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補助審查費之金額規定如下：
（一）每課程補助審查費金額依審查單位規定，實報實銷，單一課程上限為參仟元。
（二）本辦法補助之年度總額上限將於當年度繼續教育預算審查通過後公告於公會網站，預算用罄時亦同。
- 第三條 申請補助審查費需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申請補助，申請補助條件如下：
（一）申請補助之課程需有公開招生之程序，並通過行政院衛生署之繼續教育積分申請。
（二）課程總時數不得低於2小時。
（三）參與課程總會員人數需到達10名本會當年度有效會員。
（四）上課地點限苗栗縣。
- 第四條 請參與課程之會員自行協調其中一位會員為申請人，向本會繼續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請，同一課程限補助一次。
- 第五條 申請補助作業程序如下：
（一）上課日期一個月前，申請人請備妥課程簡章（加蓋開課單位章）之PDF檔，並預先墊付學分審查費，送交至本會繼續教育委員會協助申請行政院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證，該課程繼續教育積分認證通過後，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結果並寄送該課程簽到表。
（二）課程結束後一週內，將課後資料送至本會，審查並完成結案後，通知申請人結果。課後資料應包括：
（1）課程簡章（加蓋開課單位章）之PDF檔。
（2）課程簽到表（加蓋開課單位章）PDF檔。
（3）課程講義PDF檔。
（三）課後資料送交本會審查完成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結果，並發予申請人預先墊付之審查費。
（四）未繳交課後資料完成結案者，沒收預先墊付之審查費。
- 第六條 相同主題之課程，本會原則每年補助一次，當年度若再辦理相同主題之課程，本會得不予補助。
- 第七條 本會審查作業時限如下：
（一）接受課程補助預算申請時間至當年度11月15日，課程成果審查截止收件日為當年度12月31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本會得不接受申請。
（二）12月31日起得申請次年度之課程補助預算，但補助經費需於課程舉辦當年度之會員大會通過年度預算案後，始得發放。
- 第八條 本作業規章未規定之情事，由繼續教育委員會召開會議議訂之。
- 第九條 本作業規章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